

企业会计手册

(上册·准则版)

《企业会计手册》编委会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企业会计手册》编委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会计手册 上册·准则版 编《企业会计手册》编委会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ISBN 7-311-01940-2

I 企... II 企... III 企业管理 原会计 原手册 IV 企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第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号 邮政编码：)

总编室：()

营销部：()

网 址：<http://www.dcfpu.edu.cn>

读者信箱：zhuangyue@dcfpu.edu.cn

沈阳第二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毫米×毫米 字数：千字 印张：张

印数：册

年 月第 版

年 月第 次印刷

责任编辑：李智慧
封面设计：冀贵收

责任校对：众 校
版式设计：孙 萍

定价：元

前 言

作为企业财会人员及相关的管理人员案头必备的工具书，《企业会计手册》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以尽可能短的篇幅，用尽可能精确的语言介绍了会计的内涵及会计学、会计核算的方法以及我国现行会计法规体系，这些都是必备的基础知识。第二部分为企业会计法规选编，收录了会计法、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一系列会计法规。会计法规对提高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为企业会计人员依法执业，加强微观管理以及为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加快实现会计与国际接轨的步伐，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书分上、下两册。上册以准则为主，下册以制度为主。我们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工作的实际需要，注意体现两个特点：一为全，即尽量使本书囊括与企业会计工作相关的所有主要的法规，其中以具体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为主；二为新，本书所收录的法规涵盖了至 2006 年 6 月止所发布或修订的制度、准则等。我们还对过去的法规进行了必要的筛选，剔除了已废止的法规，以保证本书的时效性和实用性。

《企业会计手册》也可作为其他人员学习和工作的参考书。但愿本书对推动会计法规学习，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诚信度有所裨益。

对本书存在的疏漏之处，请读者不吝指正。

《企业会计手册》编委会
2006 年 6 月

目 录

会计基础知识

会计的内涵及会计学.....	员
会计核算的方法.....	源
我国现行会计法规体系.....	远

企业会计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员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员
总会计师条例	员
企业财务通则	员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员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猿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指南.....	猿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2006年修订）	源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指南.....	缘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06年修订）	愿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指南.....	愿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2006年修订）	员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指南	员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员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指南	员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2006年修订）	员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指南	员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员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指南	员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2006年修订）.....	员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指南	员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2006年修订）.....	员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指南	员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员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指南	员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员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指南	员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	员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指南	员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员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指南	猿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	猿苑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指南	猿园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	猿园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指南	猿猿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	猿缘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指南	猿愿
主要参考文献	源园
后 记	源猿

会计基础知识



会计的内涵及会计学

（一）会计的内涵

会计的内涵是什么？尽管会计从产生到现在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但是，对于这一基本问题，古今中外却一直没有一个明确、统一的说法。究其原因，关键在于人们对会计本质的认识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而不同的会计本质观对应着不同的会计内涵。

针对会计本质问题所展开的理论研究，是 19 世纪以来会计理论研究中争论最集中且分歧最大的一个方面，至今仍众说不一，无法定论。以下是中外会计学界针对会计本质问题所形成的两种主流学派的观点，从中可以得出会计的内涵。

（1）会计信息系统论

所谓会计信息系统论，就是把会计的本质理解为是一个经济信息系统。具体地讲，会计信息系统是指在企业或其他组织范围内，旨在反映和控制企业或组织的各种经济活动，而由若干具有内在联系的程序、方法和技术所组成，由会计人员加以管理，用以处理经济数据、提供财务信息和其他有关经济信息的有机整体。

会计信息系统论的思想最早起源于美国会计学家 罗伯特·利特尔顿。他在 1928 年编写的《会计理论结构》一书中指出：“会计是一种特殊门类的信息服务”，“会计的显著目的在于对一个企业的经济活动提供某种有意义的信息”。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随着信息论、系统论和控制论的发展，美国的会计学界和会计职业界开始倾向于将会计的本质定义为会计信息系统。如 1952 年美国会计学会在其发表的《会计基本理论说明书》中明确指出：“实质地说，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从此，这个概念便开始广为流传。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将会计定义为“一个经济信息系统”的观点，在许多会计著作中流行。如 1968 年戴维森在其主编的《现代会计手册》一书的序言中写道：“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它旨在向利害攸关的各个方面传输一家企业或其他个体的富有意义的经济信息。”此外，在《斐莱和穆勒氏会计原理——导论》、凯索和威基恩特合著的《中级会计学》等一些著作中也都有类似的论述。

我国较早接受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的会计学家是余绪缨教授。他于 1984 年在《要从发展的观点看会计学的科学属性》一文中首先提出了这一观点。

目前在我国具有代表性的提法是由葛家澍、唐予华两位教授于 1984 年提出的。他们认为：“会计是为提高企业和各单位的经济效益，加强经济管理而建立的一个以提供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

（2）会计管理活动论

会计管理活动论认为会计的本质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它继承了会计管理工具论的合理内核，吸收了最新的管理科学思想，从而成为在当前国际国内会计学界中具有重要影响的观点。

将会计作为一种管理活动并使用“会计管理”这一概念在西方管理理论学派中早已存在。“古典管理理论”学派的代表人物法约尔把会计活动列为经营的六种职能活动之一；美国人卢瑟·古利

克则把会计管理列为管理化功能之一；**19世纪** **70年代**后出现的“管理经济会计学派”则认为进行经济分析和建立管理会计制度就是管理。

我国最早提倡会计管理活动论的当数杨纪琬、阎达五两位教授。**1984年**，在中国会计学会成立大会上，他们作了题为《开展我国会计理论研究的几点意见——兼论会计学的科学属性》的报告。在报告中，他们指出：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会计不仅仅是管理经济的工具，它本身就具有管理的职能，是人们从事管理的一种活动。

在此之后，杨纪琬、阎达五两位教授对会计的本质又进行了深入探讨，逐渐形成了较为系统的“会计管理活动论”。杨纪琬教授指出，“会计管理”的概念是建立在“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是一项经济管理工作”这一认识基础上的，通常讲的“会计”就是“会计工作”。他还指出，“会计”和“会计管理”是同一概念，“会计管理”是“会计”这一概念的深化，反映了会计工作的本质属性。

阎达五教授认为，会计作为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它的核算和监督内容以及应达到的目的受不同社会制度的制约，“会计管理这个概念绝不是少数人杜撰出来的，它有充分的理论和实践依据，是会计工作发展的必然产物”。

有些学者认为，“会计管理活动论”的观点代表了我国会计改革的思路与方向，是对会计本质问题的科学论断。

自从会计学界提出“会计信息系统论”和“会计管理活动论”之后，这两种学术观点就展开了尖锐的交锋。前者将会计视为一种方法予以论证；而后者则将会计视为一种工作，从而视为一种管理活动来加以论证。从而认为，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企事业、机关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反映和监督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它也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

(二) 会计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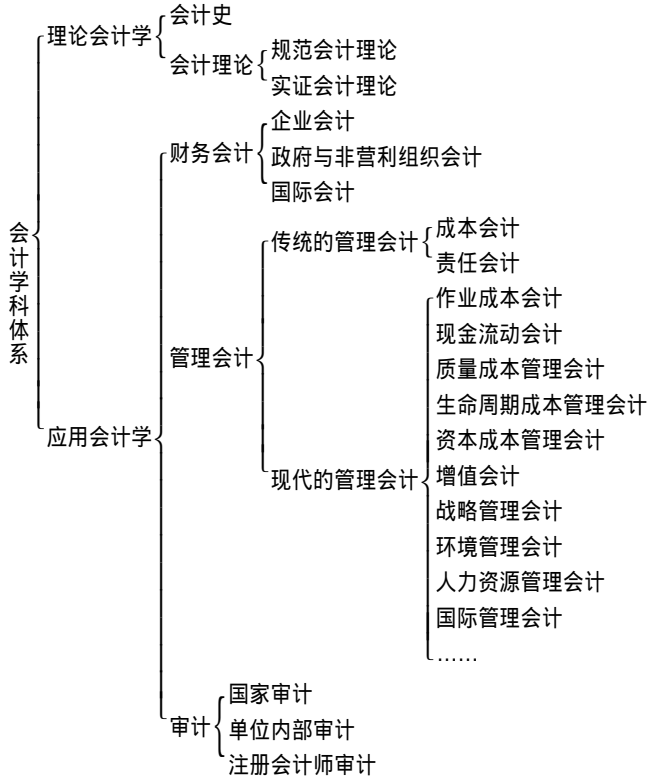
会计学是人们对会计实践进行科学总结而形成的知识体系。

尽管会计实践出现得较早，但是，会计学的出现却相对较晚。我国第一部论及会计业务的会计著作是唐代史官李吉甫于公元**813年**撰写的《元和国计簿》一书，比会计实践的产生晚了大约三千多年。西方会计论著的出现要更晚一些。**1494年**出版的意大利数学家卢卡·帕乔利的著作《算术、几何、比及比例概要》是西方的第一部会计著作。然而，这时的会计学还仅仅停留在“簿记学”阶段。直到**19世纪初**，英国出版了劳伦斯·狄克西的《高等会计学》(**1801年**)和乔治·利司尔的《会计学全书》(**1806年**)，才标志着真正意义上的会计学的产生。

会计实践是不断发展和不断丰富的，相应地，会计学理论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会计实践的发展和丰富推动了会计学的发展和完善。随着会计学研究的深入发展，会计学分化出许多分支，每一分支都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学科。这些学科相互促进、相互补充，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会计学科体系，其内容大致如图(见下页)所示。

会计学是经济管理科学的一个分支，属于应用管理学。会计学研究对象是全部会计工作，既包括会计理论研究工作，又包括会计实践工作。随着会计学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展，会计学分化出许多分支，每一个分支也都形成了一个学科。如按会计学研究的内容划分，其分支有基础会计学、财务会计学、高级财务会计学、管理会计学、成本会计学、会计史学等；按会计主体来划分，其分支有宏观会计学 and 微观会计学。宏观会计学包括总预算会计、社会会计、国际会计等，微观会计学包括企业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等。

研究会计学及其分支，对于了解会计研究的内容，把握会计研究的方向，掌握每个分支学科在整个会计学科中的位置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也可以为科学地学习和研究会计学奠定基础。



会计学科体系图示

会计核算的方法

会计方法是指从事会计工作所使用的各种技术方法,是用来核算和监督会计对象,执行和完成会计任务的手段。会计方法是从会计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并为经济管理这个总目标服务。会计的方法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的不断发展和对会计工作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会计方法也在不断改进和发展。从会计发展历史来看,会计方法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漫长发展过程。它在一定程度上依存于会计采用的数据处理技术。手工数据和电子数据处理有很大差别。这里所讲的方法是在手工数据处理条件下采用的会计方法。

会计的方法是由会计核算、会计预测、控制、分析和检查等方法所组成。这几部分的方法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应用的方法并不一样,但是它们又是互相配合,密切联系着的,而会计核算的方法是会计方法中最基本的方法。

会计核算的方法是对企业单位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核算和监督所应用的方法,主要包括设置会计科目账户、复式记账、审核和填制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资产估计和编制会计报表等八种方法。

一、设置会计科目和账户

设置会计科目和账户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核算和监督的一种专门方法。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既包括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会计要素,也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三个会计要素。为了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系统地进行核算和经常地加以监督,就要对它们进行科学的分类。会计科目就是根据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即会计要素进行分类核算的项目。会计科目是在账簿中开设账户的依据。账户的名称叫会计科目。通过账户可以分类、连续记录各项经济业务,为经营管理提供各种核算指标。

二、复式记账

复式记账是一种科学的记账方法,是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对应的账户,双重平衡地记录每一项经济业务发生的一种专门方法。应用这种方法,对于每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都要以相等的金额,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中进行登记,表明它们的对应关系。通过复式记账,可以了解每笔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及其相互联系。

三、审核和填制凭证

记账必须有根有据,这种根据就是凭证。凭证是会计凭证的简称,是用来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是登记账簿的依据。审核和填制凭证,是为了审查经济业务是否合理合法,保证登记账簿的会计记录正确、完整而采用的一种专门方法。对于任何一项经济业务都要根据法规、制度和计划进行审核和监督。经过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应用复式记账方法将经济业务填制在记账凭证上,作为登记账簿的依据。通过凭证的填制和审核,可以提供既真实可靠又合理合法的原始依据。因此,审核和填制凭证是会计核算和监督不可缺少的方法。

四、登记账簿

登记账簿是在账簿上连续、完整、科学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的一种专门方法。登记账簿必须以凭证为依据,利用账户和复式记账的方法,把经济业务分门别类地登记到账簿中去,并定期进行结账和对账,以便编制会计报表,提供完整而又系统的会计数据。

五、成本计算

成本计算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部门,它是按照一定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经营各阶段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且确定各该对象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的一种专门方法。进行成本计算,可以确定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的成本。通过成本计算,可以核算和监督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是否符

合节约原则和经济核算的要求，并据以确定企业盈亏。随着经营管理的需要，成本计算范围也从工业生产部门扩大到非工业生产部门。成本核算对于不断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财产清查

财产清查是通过盘点实物，核对往来款项来查明财产和资金实有数额的一种专门方法。为了加强会计记录的准确性，保证账实相符，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项财产物资、往来款项进行清查、盘点和核对。在清查中如果发现账实不符，应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通过一定的审批手续后，及时调整账簿记录，使账实完全一致。因此，清查财产对于改进财产管理，挖掘物资潜力，加速资金周转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资产估价

资产估价是指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对资产的入账价值的确定和计算（或估算），亦称资产计价。企业单位所拥有的资产都表现为一定的形态，不同形态的资产，其计量的方式也不同，如重量、长度、体积、容积、台、件、个等。会计为了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资产的增减变化，显然无法采用各种实物单位进行计量。而货币是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尽管企业资产在其具体形态上各异，但它们在价值上却具有同质性，都完全可以采用统一的货币计量单位，来确定和计算（估算）其价值，从而登记入账，以便综合地反映其增减变化情况，提供管理所需要的信息。资产估价的方法主要有实际成本法（亦称历史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成本与市价孰低法等多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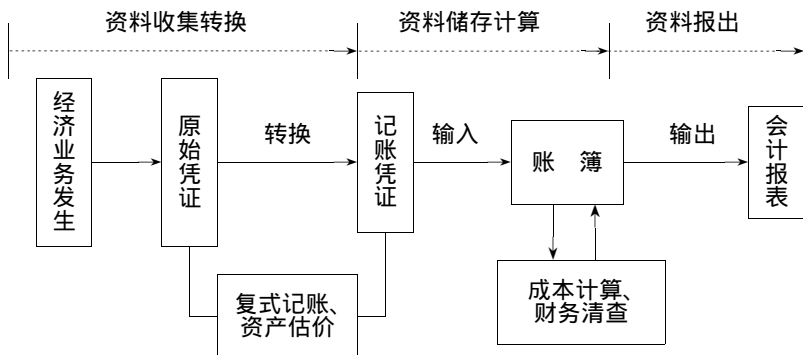
编制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是以日常账簿资料为主要依据编制的，总括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的书面报告文件。编制会计报表，是定期总括反映经济活动情况，分析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一种专门方法。

企业一定期间内发生的经济业务，已经在确认、计量的基础上，通过专门的方法，在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中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记录。但是，分散在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中的会计信息不能概括、系统地反映企业经济活动过程及结果，因此，需要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对分散在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中的会计信息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处理和分类，从而形成综合、系统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表式报告。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会计报表所提供的各项指标，不仅是分析考核财务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及编制下期财务计划和预算的重要依据，也是进行经营决策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工作的重要参考资料。

上述会计核算的各种专门方法是一个完整的方法体系。会计核算方法在企业单位中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运用。会计核算工作整个过程，就其主要工作程序，可以分为三个环节：即资料收集转换、资料储存计算和资料报出。在一个会计期间，所发生的经济业务，都要通过这三个环节来进行会计处理。前一个会计期间结束，后一个会计期间开始，这三个环节循环。因此，一般就把这三个会计核算工作的程序，称为会计核算工作循环（如下图所示），简称会计循环。所有的会计指标，都是通过这个会计循环来取得的，脱离这个循环的正常轨道，会计核算工作就会发生混乱。



会计循环

我国现行会计法规体系

(一) 我国现行会计法规体系的构成

我国现行的会计法规体系包括以下层次和内容：

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会计法律规范。在会计领域中，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属于国家法律层次。它是会计法规体系中权威性最高、最具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各层次会计法规的依据，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 1985 年 9 月 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2000 年 7 月 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它共分为七章五十二条，主要对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会计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根据会计法律制定，是对会计法律的具体化或某个方面的补充。

在我国现行的会计法规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国务院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它共分为六章四十六条，主要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总会计师条例》是国务院于 1992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它共分为五章二十三条，主要对总会计师的职责、总会计师的权限、任免与奖惩等作出了规定。

3.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制定的会计方面的法律规范。制定会计部门规章必须依据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的规定。

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中将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会计部门规章称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它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1. 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

它主要包括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1) 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和非企业会计准则。

①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是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的会计准则。它包括企业会计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具体准则两个层次。目前已经发布和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1998 年 6 月 1 日发布，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1998 年 12 月 1 日发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于上市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1998 年 12 月 1 日发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2006 年 3 月 1 日修订发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998年 缘月 愿日发布,自 1998年 员月 员日起执行,适用于上市公司; 2006年 源月 愿日修订发布,自 2006年 苑月 员日起在股份有限公司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企业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1998年 远月 愿日发布,自 1998年 员月 员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2006年 员月 愿日修订发布,自 2006年 员月 员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1998年 远月 愿日发布,自 1998年 员月 员日起执行,适用于上市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1998年 远月 愿日发布,自 1998年 员月 员日起执行,适用于上市公司; 2006年 员月 愿日修订发布,自 2006年 员月 员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鼓励其他企业先行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1998年 远月 愿日发布,自 1998年 员月 员日起执行,适用于上市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1998年 远月 愿日发布,自 1998年 员月 员日起执行,适用于上市公司; 2006年 员月 愿日修订发布,自 2006年 员月 员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1998年 远月 愿日发布,自 2006年 员月 员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2006年 员月 愿日修订发布,自 2006年 员月 员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2006年 源月 愿日发布,自 2006年 苑月 员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2006年 员月 愿日发布,自 2006年 员月 员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鼓励其他企业先行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2006年 员月 愿日发布,自 2006年 员月 员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年 员月 愿日发布,自 2006年 员月 员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2006年 员月 愿日发布,自 2006年 员月 员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鼓励其他企业先行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2006年 员月 愿日发布,自 2006年 员月 员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鼓励其他企业先行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2006年 员月 愿日发布,自 2006年 员月 员日起执行,适用于上市公司)。

②非企业会计准则

非企业会计准则是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适用的会计准则,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1998年 缘月 愿日发布,自 1998年 员月 员日起执行)等。

(四) 会计制度

现行的会计制度主要包括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分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分经济成分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及非企业会计制度。

①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主要是指《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2006年 员月 愿日发布,自 2006年 员月 员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执行)。

《小企业会计制度》(2006年 源月 愿日发布,自 2006年 员月 员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

②分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

分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是 1998年会计制度改革之后陆续制定和实施的、体现行业经营特点和

管理要求的会计制度,主要包括: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1985年10月1日发布,自1985年10月1日起执行)。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1985年10月1日发布,自1985年10月1日起执行)。

《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1985年11月1日发布,自1985年10月1日起执行)。

《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1985年11月1日发布,自1985年10月1日起执行)。

《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1985年11月1日发布,自1985年10月1日起执行)。

《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1985年11月1日发布,自1985年10月1日起执行)。

《农业企业会计制度》(1985年10月1日发布,自1985年10月1日起执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1985年11月1日发布,自1985年10月1日起执行)。

《施工企业会计制度》(1985年11月1日发布,自1985年10月1日起执行)。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1985年11月1日发布,自1985年10月1日起执行)。

《旅游、服务企业会计制度》(1985年10月1日发布,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1985年11月1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自1985年10月1日起执行;1995年11月1日重新制定发布,自1995年11月1日起执行,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1985年11月1日发布,自1985年11月1日起执行)。

③分经济成分的企业会计制度

分经济成分的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包括: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1985年11月1日发布,自1985年11月1日起执行;1995年11月1日废止)。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还有相关的制度和补充规定。

④非企业会计制度

非企业会计制度是指除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适用的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会计制度》(1985年11月1日发布,自1985年11月1日起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1985年11月1日发布,自1985年11月1日起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1985年11月1日发布,自1985年11月1日起执行)等。

除了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之外,财政部还根据会计实务的需要,对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中没有规定或者虽有规定但已经不能适应新的情况的会计问题,作出了暂行规定或补充规定。它们也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的范畴。

圆 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

现行的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散见于相关的会计制度之中,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85年11月1日发布实施)中对于会计监督的规定等。

猿 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现行的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11月1日发布,自1995年11月1日起施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1985年11月1日发布,自1985年11月1日起执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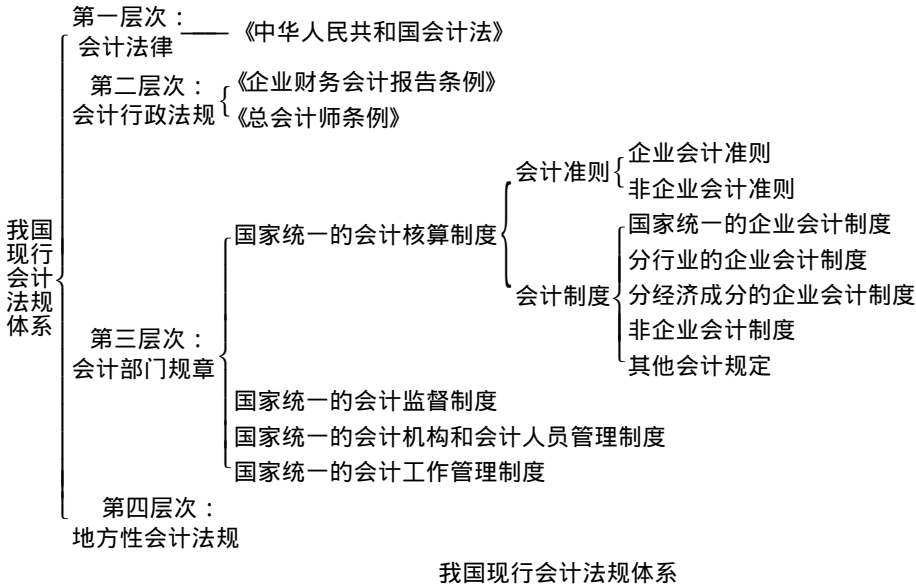
源 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现行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85年11月1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自1985年11月1日起执行)、《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1985年11月1日发布,自1985年11月1日起施行)等。

漉 地方性会计法规

除了以上三个层次之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能会根据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些在本行政区域之内实施的地方性会计法规。

我国现行会计法规体系可用下图加以简要概括。



(二) 会计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之间的关系

会计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都是我国会计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工作和会计行为的规范。

就规范的内容和作用看，会计法主要就会计工作的一般原则、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会计准则主要规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会计要素、财务报告以及具体项目的确认、计量、报告方法，其中基本会计准则是制定具体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依据；会计制度主要就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作出规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都是直接指导各单位会计核算的法规，它们的制定和实施都不得违反会计法的规定。

从制定机构和程序看，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的会计核算制度的范畴，财政部根据会计法的授权，负责制定、实施。会计法属于国家法律，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订。

从适用范围看，会计法的调整范围涵盖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尤其是会计制度，其适用范围比较具体。

企业会计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 5月 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3年 8月 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年 9月 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